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690)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1) 评税职责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早前，一名男高级入境主任与同性伴侣注册结婚后，要求税务局给予与异性已婚配偶同等的税务安排，个案最终在终审法院胜诉。就此，局方目前针对已婚同性伴侣的税务安排为何，据悉早前税务局就相关政策进行更改，有关的更动安排为何？

以表列出，自有关个案在终审法院胜诉后，税务局按月接获多少宗评税申请和查询，有多少宗已经接纳以同性已婚配偶身份报税？

在政策更改前，有否每月统计同样属海外同性已婚人士的合并报税和评税的申请及查询？

提问者： 陈志全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5)

答复：

终审法院就梁镇罡对公务员事务局局长（2019）22 HKCFAR 127一案作出判决后，税务局已更新其电脑系统，容许任何已婚人士，不论是异性婚姻或同性婚姻，均可与其配偶共同选择合并评税或个人入息课税，并可根据《税务条例》就其配偶申索免税额或税项扣除。相关的公用表格、小册子、税务局网页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的资料亦已做出相应更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税务局共收到78份个别人士报税表涉及缔结有效同性婚姻的纳税人。税务局没有按月统计有关的申请及查询。